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6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9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326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对公司向格林大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期货（香港）”）增加4.5亿港元等值人民币注册资本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无异议函》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金调拨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督促格林大华期货（香港）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对格林大华期货（香港）的管理，督促其审慎投资决策，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健全完善风险隔离措施等。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于2015年底前新增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等值减记型合格资本工具，并授权本行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具体事宜。根据本行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4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4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00%。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11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重组相关事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2月17日前按照《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12月16-18日，21-22日）内，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框架方案基本达成一致，双方就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正在进一步协商。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90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及全资子公司组成联合体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鄱阳县骄阳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鄱阳县瑞峰酒店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于近日竞得位于鄱阳县洪迈大道北侧与鄱阳湖大道交汇处的鄱阳客运枢纽站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DEH201502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鄱阳县洪迈大道北侧与鄱阳湖大道交汇处

二、地块面积：120.94亩

三、规划用途：交通枢纽、商服B11及商服B14旅馆用地

四、出让年限：交通枢纽50年、商服B11及商服B14旅馆用地40年

五、主要规划用地指标：容积率≤1.3；建筑密度≤30%；绿地率≥12%

六、成交价格：每亩40.6731万元人民币，总价4919万元人民币（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1349.24万元竞得82.94亩交通用地，鄱阳县骄阳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877.12万元竞得30亩商业用地，鄱阳县瑞峰酒店有限公司出资692.64万元竞得8亩宾馆用地）

七、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鄱阳县骄阳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鄱阳县瑞峰酒店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竞得位于鄱阳县洪迈大道北侧与鄱阳湖大道交汇处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合作建设鄱阳客运枢纽站项目，鄱阳客运枢纽站地理位置优越，能较好满足鄱阳长运公司客运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68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投资合作项目实施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签署具体的协议实施。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为全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和金融中心，地处亚欧大陆中心，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和中国西部桥头堡，拥有丰富的矿产和旅游资源。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发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各自优势，共同抢抓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重要战略发展机遇，双方同意建立符合双方长远利益的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共识：

1.合作原则：双方坚持优势互补，拓展合作领域；坚持依法合规，提高合作水平；坚持平等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坚持长期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2.合作机制：（1）高层会晤机制：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切实将合作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双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加强交流，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日常联络机制：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公司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牵头部门或单位，负责日常联络，共同落实和推进双方合作的有关工作。（3）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本协议下的具体投资合作事宜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推进，通过自身或其所属或控股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实施。

3.合作内容：（1）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中国中铁发展战略，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建设，双方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拟在城市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公路、水利和环保、土地整理、保障房等领域投资建设，城北新区、城南经贸合作区等城市综合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计划“十三五”期间，公司投资2000亿元人民币用于双方合作项目建设。（2）公司将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乌鲁木齐市产业布局和经营开发的重点区域，在符合中国中铁投资战略和投资条件的前提下，加大对乌鲁木齐市的投资建设力度。（3）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全面为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投资建设和业务发展提供大力支持和政策优惠，积极推动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开发建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重要战略，发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投资合作项目实施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推进，签署具体的协议实施。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6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详见公司于2015 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5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协议》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确定以2015年12月21日作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截至交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手续。

（二）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100%股权。2015年12月14日，蚌埠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300078739l8XR）。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蚌埠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置出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1. 股权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龙飞公司63.98%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登封硅砂6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华盛矿产52%股权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集团矿产40.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

2. 债权资产

根据洛阳玻璃与洛玻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洛阳玻璃已书面通知置出债权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即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洛阳玻璃应收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已转移至洛玻集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全部置出资产均已移交至置出资产接收方。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500万股股份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

2. 公司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备案事宜。

3. 公司尚需向洛玻集团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9,072.97万元。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3,213.7519万股，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洛阳玻璃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以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4、洛阳玻璃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13.7519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5、未发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并实际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未发现相关后续事项会对洛阳玻璃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洛阳玻璃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洛阳玻璃现合法、有效持有置入资产，洛玻集团现合法、有效持有置出资产；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闻喜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水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康县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后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牧原”）、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牧原”）、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和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简称“唐河牧原”）的生产经营建设，公司拟将钟祥牧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将曹县牧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将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将唐河牧原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此次增资方式为对钟祥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对曹县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卧龙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唐河牧原一次性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此次向钟祥牧原、曹县牧原、卧龙牧原、唐河牧原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苏学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湖北省钟祥市旧口镇大王庙村

（6）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猪饲养、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机械加工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钟祥牧原总资产51,030.86万元，负债总额46,360.87万元，净资产4,669.99元。

（8）此次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钟祥牧原增资，增资后钟祥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翀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注册地址：曹县珠江东路路南

（6）经营范围：生猪饲养、销售；粮食购销（有效期至2016年4月19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牧机械加工与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曹县牧原总资产34,788.98万元，负债总额30,033.56万元，净资产4,755.42万元。

此次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曹县牧原增资，增资后曹县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4）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5）注册地址：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政府路1号

（6）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猪粪处理，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卧龙牧原资产总额为110,806.24万元，负债总额为77,587.99万元，净资产为33,218.26万元。

此次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增资，增资后卧龙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由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华同

（4）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5）注册地址：唐河县滨河街道滨河都市花园

（6）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粮食购销、饲料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唐河牧原资产总额为36,215.67万元，负债总额为32,486.90万元，净资产为3,728.77万元。

此次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增资，增资后唐河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钟祥牧原、曹县牧原、卧龙牧原和唐河牧原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出资2,000万元在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设立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闻喜牧原”）、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商水牧原”）、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太康牧原”），并拟任郭徽先生为闻喜牧原法定代表人、李亚杰先生为商水牧原法定代表人、曾四海先生为太康牧原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闻喜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商水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拟定名称：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闻喜县北城社区兴闻西街399号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拟定名称：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商水县周商路中段东侧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拟定名称：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太康县谢安西路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逐步扩大，结合公司战略发扎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集饲料加工、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生猪产业链。

山西运城市闻喜县、河南周口市商水县和太康县拥有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和粮食优势，公司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大规模一体化饲养模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向外扩大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闻喜县、商水县、太康县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至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商圣苑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1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537,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62%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379,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3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98,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付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9,392,14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9,392,14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3,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45,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付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